2018 蒋四金法考主观题——行政法重点法条群

目录

1.	行政法基本原则	1
2.	行政许可的类型	2
3.	行政许可的设定	2
4.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3
5.	行政许可的程序	3
6.	行政许可的期限	4
7.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4
8.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5
9.	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5
10.	. 行政处罚的执行	6
1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主体	7
12.	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7
13.	行政强制措施的特别程序	8
14.	行政强制执行的主体	9
15.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9
16.	政府信息公开	11
17.	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14
18.	行政复议申请人	14
19.	行政复议申请机关	15
20.	行政复议第三人	15
21.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16
22.	. 行政复议程序	16
23.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8
24.	行政诉讼管辖	19
25.	行政诉讼参加人	20
	行政诉讼证据	
	行政诉讼普通程序	
28.	. 行政诉讼简易程序	31
29.	行政诉讼裁判	32
30.	行政诉讼执行	34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32.	行政补偿	36
33.	行政赔偿	36
34.	司法赔偿	38

1. 行政法基本原则

合法行政原则

《行政诉讼法》第6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合理行政原则

《行政强制法》第4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 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 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程序正当原则

《行政复议法》第4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 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 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 确实施。

高效便民原则

《行政许可法》第6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 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诚实信用原则

《行政许可法》第8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 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 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 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给予补偿。

权责统一原则

《行政复议法》第34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行政许可的类型

《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 行政许可:

-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 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 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 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 主体资格的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的其他事项。
- 第 13 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3. 行政许可的设定

《行政许可法》第 14 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 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 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 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15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 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 16 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

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 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 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 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 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 17 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4.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行政许可法》第 22 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 23 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 24 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 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 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 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 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 25 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 26 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 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 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 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 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 27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 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 28 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 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 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 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5. 行政许可的程序

《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 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 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 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 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 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 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 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 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 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 起即为受理;
-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 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 面凭证。

第33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 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 人员进行核查。

第 35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 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39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

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40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 41 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 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6. 行政许可的期限

《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43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 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 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 毕。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44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7.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行政处罚法》第8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 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9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10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

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 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 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 11 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 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 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 12 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 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13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 14 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行政处罚法》第 15 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 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 16 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 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 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 17 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 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 罚。

第 18 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 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 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 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 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19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 的工作人员;
-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 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 技术鉴定。

9. 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30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 32 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 33 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 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34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 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 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 35 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

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 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第 38 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 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 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 次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 39 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 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 40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当事人。

第41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 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 的除外。

第 42 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 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 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 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一至二人代理;
-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 质证.
-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 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 43 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10. 行政处罚的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

第 45 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6 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 47 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 48 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49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50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 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52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53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 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 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 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 物的拍卖款项。

第54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1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法》第 16 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 17 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 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 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 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 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12. 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 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 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 19 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 20 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 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 点和期限;
-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 补办批准手续;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 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 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13. 行政强制措施的特别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 22 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 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23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 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 24 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 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 机关分别保存。

第 25 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

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 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 26 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 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 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 27 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 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 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 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 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 2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 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 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 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 29 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 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 重复冻结。

第 30 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 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 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 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 31 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 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
 -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32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 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 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第 3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 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 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四)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 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 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 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14. 行政强制执行的主体

《行政强制法》第34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 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 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 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13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34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 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 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 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 35 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 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 36 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 37 条 经催告,当事入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 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 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
 -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 38 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 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 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3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 (一)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 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 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 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4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 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 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 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41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 42 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 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 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 43 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 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 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44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 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 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 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 付义务的数额。

第 46 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 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 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 罚款。

第47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

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 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 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 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48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 49 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 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

第50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51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 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 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 行人:

-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 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 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 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 担。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52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 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 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 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53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54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 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55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 依据:
 - (三)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 56 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 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 57 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 58 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 见。

-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 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 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 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 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 59 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 60 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 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 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 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16.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 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 当主动公开的。

第 10 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 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 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 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 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 11 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 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 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 第 12 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 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 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 第 13 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第 15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 第 16 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 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 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 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 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 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 17 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 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 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 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8 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

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1 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 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 出更改、补充。

第23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 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 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 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 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 第三方。

第 24 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 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 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 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 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 25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 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 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 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 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 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 请人。

第 27 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

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 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 制定。

第 28 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 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 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 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 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 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 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 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 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 机关处理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 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3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行政机关的答复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5条 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 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 务的情况举证。

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政府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 说明。

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 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能够证明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请求在

诉讼中不予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 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 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 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 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 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第8条 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权利人 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 响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9条 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 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或者部分 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 公开。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 内重新答复。

被告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提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可以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判决被告限期公开 可以公开的内容。

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10条 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答复。原告一并请求判决被告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且理由成立的,参照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11条 被告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存在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可以责令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根据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政府信息尚未公开的,应当判决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开该 政府信息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公开不 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 44 条的规定,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第 1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于被告公开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的:

(三)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理由不成立的;

(四)以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 由反对公开,理由不成立的;

(五)要求被告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理由不成立的:

(六)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且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

(七)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 且被告已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 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的;

(八)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17. 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 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 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 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

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 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 其合法权益的。

第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 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办理。

第8条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 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法》第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 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 10 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 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 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 复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第6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 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 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7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 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8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 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9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 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 的审理。

第 10 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 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 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 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 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 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 议机构。

19. 行政复议申请机关

《行政复议法》第12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 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 13 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 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 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 14 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 15 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 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 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 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 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 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 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20. 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 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 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9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 议。

21.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 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 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 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5条 行政复议 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 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 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 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之日起计算;
-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 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五)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 知之日起计算:
-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

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1 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 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两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 权或者法定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16条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 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 列规定计算:

-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计算:
-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 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 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 限制。

22. 行政复议程序

《行政复议法》第 17 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 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 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 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 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 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 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 18 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19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 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 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 20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 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 21 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 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 22 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23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 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 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 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 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 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 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 24 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 25 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 26 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 27 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 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 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 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 行为的审查。

第 28 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 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 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 一定期限内履行;
-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 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 29 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 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 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 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 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 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 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 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 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 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30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 31 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32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 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 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第 33 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23.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2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 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 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 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 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 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 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 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 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 第 13 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 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 任免等决定:
 -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行政法解释》第1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 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三)行政指导行为:
- (四)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 处理行为:
- (五)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 行为:

- (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 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七)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 (八)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 (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2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 "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 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 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 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等行为。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 作出的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权利义务的 决定。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中的"法律", 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24. 行政诉讼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4 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 一审行政案件。

第15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 16 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17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 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 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一)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 (二)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三)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 22 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 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 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 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 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 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 政行为违法的除外。

第133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第134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行政复议决定既有维持原行政行为内容,又有 改变原行政行为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内容的,作 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 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 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 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 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 19 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20 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8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

九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对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 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9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 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 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25. 行政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 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 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 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 生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 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 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 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 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 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 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 27 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 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 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 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 28 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 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 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 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 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 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 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 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 30 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 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 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 **31** 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 32 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 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 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一)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 竞争权的;
- (二)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 人的;
- (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 (四)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
 - (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

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 理的:

(六) 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 13 条 债权人以行政机关对债务人所作的 行政行为损害债权实现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 法院应当告知其就民事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但行政 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予保护或者应予考虑 的除外。

第 14 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 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 义提起诉讼。近亲属起诉时无法与被限制人身自由 的公民取得联系,近亲属可以先行起诉,并在诉讼 中补充提交委托证明。

第 15 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个体工商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营业执 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 上登记的字号为原告,并应当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 基本信息。

第 16 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 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 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自己 的名义提起诉讼。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 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 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认为行政行为损害法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 18 条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

第 19 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 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 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 20 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 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 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 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 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 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授权 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 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委托。当事 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21条 当事人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提起诉讼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对由国 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 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 职能部门为被告;对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 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开发区管 理机构为被告;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 的,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

第22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 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 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 政行为违法的除外。

第 23 条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 24 条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

员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受行政机关 委托作出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 关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的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 单位、行业协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 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 25 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征收实施单位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在委托范 围内从事的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 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第 26 条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 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但行政复议 机关作共同被告的除外。

第 27 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

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理由成立的, 书面通知其参加诉讼。

前款所称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是指按照行政 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 两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行政争议,人民法 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

第28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第三人,其不参加诉讼,不能阻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第 29 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 方人数众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 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 表人。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 五人。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与行政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其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 人,有权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 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 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31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 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 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 自己捺印等方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 卷;被诉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 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 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 告人民法院。

第32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 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以当 事人的工作人员身份参加诉讼活动,应当提交以下 证据之一加以证明:

- (一)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凭证;
- (二)领取工资凭证;
- (三) 其他能够证明其为当事人工作人员身份的证据。

第 33 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项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 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 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 (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 (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 务范围;

(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 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 可以在专利行政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市(分、州)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 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6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7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 审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制。

第8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 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向人民检察院送 达出庭通知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并应当自收到人民 法院出庭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派 员出庭通知书。派员出庭通知书应当写明出庭人员 的姓名、法律职务以及出庭履行的具体职责。

第9条 出庭检察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宣读公益诉讼起诉书;
- (二)对人民检察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
 - (三)参加法庭调查,进行辩论并发表意见;
 - (四) 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 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11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第 12 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判决、 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 移送执行。

第21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

检察建议, 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 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出现 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 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2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 (一)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 提出副本;
- (二)被告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明材料;
- (三)检察机关已经履行诉前程序,行政机关 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23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 条第四款的规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行政诉讼 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本解释规 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24条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而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

第25条 人民法院区分下列情形作出行政公益 诉讼判决:

- (一)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并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
- (二)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 判决被诉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三)被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 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四)被诉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 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 误的,判决予以变更;
- (五)被诉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未超越职权,未滥用职权,无明显不当,或者人民检察院诉请被诉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

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

26. 行政诉讼证据

《行政诉讼法》 第33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 事实的根据。

第34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 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 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 35 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 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 36 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 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 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 37 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 38 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 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 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 39 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 40 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 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 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 证据。 第 41 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 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 42 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 43 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 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 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 实的根据。

《行政诉讼法解释》 第 34 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五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第 35 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 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清单之日提供证据。 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 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 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 成立的, 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事由 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 予接纳。

第36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 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申请理由不成立 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 规定,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 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 量较多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 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并将交换证据清单的情况记录在卷。

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 39 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但该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 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 40 条 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 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 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 承担。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 (一)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 (二) 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 (三)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 (四)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 (五) 需要出庭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 42 条 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 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 (一)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的证据材料。

第 44 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 当事人本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到庭,就案件有 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 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 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应 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 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 加以佐证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45条 被告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

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原告或 者第三人依法应当提供而没有提供,在诉讼程序中 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第46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被告 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或者第三人有利的,可以在开庭 审理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行政机关 提交,因提交证据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推 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

持有证据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并可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 47 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对于各方主张损失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 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但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当 评估或者鉴定的除外;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 申请鉴定的,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第 135 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 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 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 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 性承担举证责任。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 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 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一)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 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第25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及时决定调取; 不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诉讼 代理人送达通知书,说明不准许调取的理由。当事 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 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 作出答复。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经调取未能 取得相应证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 38 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 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

27. 行政诉讼普通程序

《行政诉讼法》第44条 对属于人民 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

第45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 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4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

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 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 定期限的限制。

第 48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 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 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49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 51 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 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 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 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 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 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 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 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 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 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52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 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53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 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 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 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 54 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55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 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 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 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 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 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 议一次。

第 56 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 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 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的;
-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 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 57 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 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 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 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 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 58 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 59 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 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 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 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 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 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 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 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 60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 61 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 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 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 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 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 诉讼。

第 62 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 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 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 人民法院裁定。

第 63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 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 64 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65条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 66 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 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 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 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 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 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 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 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 议。

第67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 68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 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3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接收起诉状。能够判 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 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 当先予立案。

第54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时应当提交以下 起诉材料:

- (一)原告的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存在的材料;
- (三)原告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 (四)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起诉的,还 应当在起诉状中写明或者在口头起诉时向人民法 院说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 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 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55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状内容和材料是否完备以及 是否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进行审查。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给 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 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 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 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 在册;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 案的理由。

第 56 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复议机关 不受理复议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 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57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 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 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 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 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 定不予立案。

第58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5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应 当以复议机关和原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并以复议 决定送达时间确定起诉期限。

第 60 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 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 61 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未按规定的期限预 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 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诉处理。在按 撤诉处理后,原告或者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再次起诉或者上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人民法院应予立案。

第 62 条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 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 应当依法立案。

第63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能证明行政行为存在,并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 64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 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65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起诉期限。

第 6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 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 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 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 67 条 原告提供被告的名称等信息足以使被告与其他行政机关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有明确的被告"。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 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第 68 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 (一) 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
- (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特定法定职责或 者给付义务:
 - (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 (四)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 (五)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六) 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
 - (七)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
 - (八)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九) 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单独或者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补偿诉讼的,应当有具体的赔偿、补偿事项以及数额;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文件名称或者审查对象;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应当有具体的民事诉讼请求。

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 当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

第 6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 当裁定驳回起诉:

- (一) 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 (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 (六) 重复起诉的;
 - (七)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八)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 影响的:
- (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可以补正或者更正的,人民法院 应当指定期间责令补正或者更正,在指定期间已经 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依法审理。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认 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

第 70 条 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 新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 由的除外。

第71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 应当在开庭三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 庭。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 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第7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 审理:

- (一)应当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 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且无法及时作出 决定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 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73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 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人 民法院起诉的;
-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 (三)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作出新的行政行为,原告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74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 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 后知道的,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 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 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三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 的明显不属于法定回避事由的申请,法庭可以依法 当庭驳回。

申请人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 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 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对申请人的 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 75 条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 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 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 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76条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上述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 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

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当事人对保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77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 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当事人对保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 78 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 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 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 被保全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涉及财产的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 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 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79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 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 效果。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第80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明确拒绝 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 经法庭释明法律后果后仍不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 陈述权利,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

案件, 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 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可以 准许,但涉及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 81 条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行政行为 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原告或者第三人对改变后的行政行为不服提 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行政行为进行 审理。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 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判决。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 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就不作为依法 作出确认判决。

第82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判决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83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罚款、 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对同一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 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 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第84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 第一款规定的行政案件,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 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迳行调解。

第85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 收的日期确定。

第 86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调解过程 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经人民法院准许,第三人可以参加调解。人民 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

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 要公开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愿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 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 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87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止诉讼:

- (一)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二)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 代理人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的事由不能参加 诉讼的:
- (五)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 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六)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 (七)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88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 诉讼权利的;
- (二)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 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因本解释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原 因中止诉讼满九十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 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28. 行政诉讼简易程序

《行政诉讼法》第82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 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 用简易程序。

第83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 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审结。 第84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0 条 行政诉讼法第 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审理期 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 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调解期间、 中止诉讼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 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 理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 定的审理期限。审理期限自再审立案的次日起算。

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应当直接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时报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102条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政 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 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须人民法 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 确",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能够明确区 分;"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责任承担等没有实质分歧。

第 103 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人 民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 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 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 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 院不得缺席判决。

第104条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十五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合理的答辩期间。

人民法院应当将举证期限和开庭日期告知双 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 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 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当事人双方均表示同意立即开庭或者缩短举 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 或者确定近期开庭。

第 105 条 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 院立案之日起计算。

29. 行政诉讼裁判

一审裁判

《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70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 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 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职权的;
- (五)滥用职权的;
- (六) 明显不当的。

第72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 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73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 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74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 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 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 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75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76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77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 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 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 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 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78条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 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规定的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 判决给予补偿。

第79条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 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 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89条 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第 91 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第 92 条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 93 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依 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 险待遇等给付义务,原告未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 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 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第 94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 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 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确认行政行 为无效,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 形,经释明,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继续 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 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 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95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政行为 违法或者无效,可能给原告造成损失,经释明,原 告请求一并解决行政赔偿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赔偿事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一并判决。 人民法院也可以告知其就赔偿事项另行提起诉讼。

第 9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

- (一) 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 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 9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 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

- (一)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 法律规范依据:
 - (三) 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 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二审裁判

《行政诉讼法》第89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 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 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 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 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行政诉讼法解释》 第 109 条 第二审人民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不予立案或者驳回 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且当事人的起诉符合起诉条 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定,指令原 审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或者继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 审理的行政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 庭进行审理。

原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

诉讼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 决,发回重审。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 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 行政赔偿请求。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 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行政 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第 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 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30. 行政诉讼执行

《行政诉讼法》第 56 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 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 执行:

-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 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 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的;
-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 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 57 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 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 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 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 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90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 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 94 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 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 95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 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 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 依法强制执行。

第 96 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 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 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 (五)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9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 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90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与原行政行为的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 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行政 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行政机关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 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 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撤销或 者部分撤销,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处理。

第 152 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 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153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 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 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 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 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

第 154 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 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由第一审 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 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 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155条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 条的规定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 (二) 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 (三)申请人是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四)被申请人是该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 (五)被申请人在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 行政机关催告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六)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七)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应当提交行政强 制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立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行政机关对不予受理裁定有异议,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156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 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逾期申请的, 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157 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行政行为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 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 人民法院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执行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 行,也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 158 条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六个

月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享有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裁决,参照行政机关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行为的规定。

第159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 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 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 财产担保。

第160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 行政行为的案件后,应当在七日内由行政审判庭对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 的裁定。

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 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被执行人 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 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

第161条 被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 (一) 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 (二)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三)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四)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行政机关对不准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在十五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 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31.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61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 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 诉讼。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37 条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 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 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138条 人民法院决定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或者案件当事人一致同意相关民事争议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人民法院准许的,

由受理行政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行政案件已经超过起诉期限,民事案件尚未立案的,告知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已经立案的,由原审判组织继续审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民事争议为解决行政争议的基础,当事人没有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当事人就民事争议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并已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行政诉讼的审理。民事争议处理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诉讼审理期限内。

第13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 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 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

- (一) 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
- (二)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 管辖约定的;
 - (三)约定仲裁或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
 - (四) 其他不宜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情形。 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140条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 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 判组织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 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

第 141 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能作为 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第142条 对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

当事人仅对行政裁判或者民事裁判提出上诉的,未上诉的裁判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未上诉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第143条 行政诉讼原告在宣判前申请撤诉的, 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行政 诉讼原告撤诉,但其对已经提起的一并审理相关民 事争议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 144 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 应当按行政案件、民事案件的标准分别收取诉讼费 田。

32. 行政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主张行政补偿的,应当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15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 对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的补偿标准未作规定的, 一般在实际损失范围内确定补偿数额;行政许可属 于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一 般按照实际投入的损失确定补偿数额。

第 16 条 行政许可补偿案件的调解,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33. 行政赔偿

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3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 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 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 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 行为。

第4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 5 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 人行为:
-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 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6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 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 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7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 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 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 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8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 9 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 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 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 一并提出。

第 10 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 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 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11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

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 12 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 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 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 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 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 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 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 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 13 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 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 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 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 14 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 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16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 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 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34. 司法赔偿

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 行使侦查、检察、 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 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 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 刑罚已经执行的;
-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 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 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 或者死亡的。

第 18 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 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 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 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 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 19 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 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 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 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 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

的个人行为;

-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 发生的: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 20 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 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 21 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 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 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 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 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 辛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 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 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 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 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 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22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 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 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 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 23 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 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 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 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 24 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 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 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

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 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 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 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 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 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 25 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 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 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 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26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 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 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 提供证据。

第27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 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 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 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 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 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第 28 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 29 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 30 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 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 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 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 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 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 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 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 决定。

第 31 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 田,

- (一)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法》第 32 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 或者恢复原状。

第 33 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 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 34 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 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 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 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 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 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 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 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 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 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35条 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 36 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 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 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 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 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 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 失给予赔偿。

第37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 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 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 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 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 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